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

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新增、修订及废止。

本议案中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至九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艾迪药业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章程>修订后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审计委员会符合 2024

年7月1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定义及要求，一致确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是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戚啸艳（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胡文言（独立董事）、史亚伦（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艾迪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决议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艾迪药业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张杰先生、王广蓉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4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